

收文編號：1060005852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6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8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將評鑑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，並於研議下一輪評鑑基準時，檢討研修醫療機構各項人力之合理配置及護病比之標準案，檢送研處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3469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要求本部於 106 年起將評鑑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，定期公開；並於研議下一輪評鑑基準時，檢討研修醫療機構各項人力之合理配置及護病比之標準案，業經本部研處竣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陸、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一、新增通過決議第（七十一）及（七十三）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強化醫院人力即時監測，自 106 年起將醫院評鑑之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，如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即由所在地衛生局進行查核，並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查處，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最重可處停業處分，監督頻率將高於醫院評鑑每四年一次之實地查核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為研擬切合實務需要之醫療機構人力配置合理基準及監測指標，本部業委託辦理「105 年度醫療機構人力合理配置基準評估計畫」，收集各類醫事人員團體建議，辦理論壇邀集各職類之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，凝聚共識提出建言，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，並將於 107 年評鑑基準研修時，納入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許委員毓仁、立法院江委員啟臣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